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條件與應具備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二、依據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學支援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二)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依據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3 條規定，新住民語文專長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南勢阿美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預定授課節數為每週 2 節，惟仍應依學校課務需求而決定。 2. 按每節鐘點費 405 元計支。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太魯閣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預定授課節數為每週 3 節，惟仍應依學校課務需求而決定。 2. 按每節鐘點費 405 元計支。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汶水泰雅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預定授課節數為每週 1 節，惟仍應依學校課務需求而決定。 2. 按每節鐘點費 405 元計支。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9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9 時至 10 時止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空中大學壽豐校區內)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8691040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四)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五)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
- (二) 個人簡介暨切結書。
- (三)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註：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翻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

四、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組\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南勢阿美語	1、口試佔 100%，應試時間 10 分鐘。 2、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太魯閣語	1. 口試佔 100%，應試時間 10 分鐘。 2.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汶水泰雅語	3. 口試佔 100%，應試時間 10 分鐘。 4.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參加甄選人員於招考當日上午 10 時 15 分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於縣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lc.edu.tw/>) 及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phps.hlc.edu.tw/>) 公告，請自行查看放榜資訊。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為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9 時，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之次一工作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申訴專線：03-8691040。

六、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七、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5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南勢阿美語 ☐太魯閣語 ☐汶水泰雅語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家):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免繳交報名費	(三) 注意事項：報到時間為上午 10 時 15 分起。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 審	☐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 ☐ 不符合							初 審 核 章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 生 簽 章	(證件正本已歸還)				
應 考 紀 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試教： ☐ 到考 ☐ 缺考				備 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 成績	總 分	試教成績		甄選 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南勢阿美語 ☐太魯閣語 ☐汶水泰雅語

甄 選 日 期	115 年__月__日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 點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中興街 268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甄選日期及時間：參閱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考試時間，並提前 15 分鐘報到。
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於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
名／成績複查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 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考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 3 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 115 年 9 月 4 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 南勢阿美語 ☐ 太魯閣語 ☐ 汶水泰雅語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 南勢阿美語 ☐ 太魯閣語 ☐ 汶水泰雅語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 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